



残疾人权利公约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9年9月2日至4日，纽约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目录

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

工作安排

关于执行《公约》的事项

(a) 关于议题“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立法措施”的高级别小组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主席**说，会员国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速度，表明国际社会承诺促进和保护他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上届缔约国会议后，又有 20 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上任命了一名主席和主席团，通过了一项宣言和多项决定。2009 年的会议将侧重于缔约国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立法措施。

2. **Migiرو女士**(副秘书长)说，许多国家已经通过新的立法和政策，或修改现有法律，以便与《公约》衔接。她说，这些措施及其强制执行是执行该文书不可或缺。她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以期毫不拖延地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合国随时准备支持在国际上、区域和各国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通过机构间残疾人权利公约支助小组给予协助，该小组正在将一件共同战略和行动计划最后定稿。

3. **Stelzer 先生**(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将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签署和批准该公约。高级别小组将提供一个机会，讨论执行《公约》的立法措施，作为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残疾或非残疾——的人权和发展的第一个具挑战性的关键步骤。他还期待举行许多圆桌会议，让参与者分享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等方式，协助他们提高能力。在会员国共同努力执行该公约时，必须在一个综合的发展与人权框架中去解决对残疾人不平等和歧视的问题。

4. **Neuwirth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说，该《公约》把残疾看作是一种社会病理问题，重视环境和社会条件是不是使社会有包容性。认识到残疾是一个人权问题，需要冷静思考采取什么必要措施才能够在各国落实执行《公约》。虽然这种重担大部分落在国家，当前的高级别讨论不应被视为与过去人权机制

方面的发展不相干；各国可以继续依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10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与缔约国讨论，一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 条于 2010 年提交第一次报告后，应采取什么措施执行公约。此外，人权理事会正在积极推动，特别是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每年年度辩论，在联合国系统内达到公约的目标。人权高专办为协助 2009 年 3 月关于执行公约采取立法措施的辩论，进行了一项专题研究，与会者都收到了报告。2009 年 3 月，理事会第 7/9 号决议建议，在设计和执行促进与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时，应该参考这项研究。正在筹划关于各国监测和执行框架的第二项研究，计划 2010 年 3 月举行第二次互动式讨论。

6. **Al-Tarawneh 先生**(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说，委员会争取达到全面作业能力，已经获得稳步进展。除了选出主席团成员外，已草拟若干核心文件的工作准则，如编写报告的准则、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预期将在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届会上通过和生效，然后就准备审议缔约国 2010 年 5 月开始提出的最初 20 份报告，并据以提供反馈意见。

7. 采取“二元方式”的国家——即那些不能直接执行它们已是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或不能在法庭上和政府机构援引公约的国家——它们必须积极立法，将《公约》纳入国内法。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国家不能援引其国内法条款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而且，采取二元方式的缔约国虽然提出了保留，可能面临抵触上述条款的挑战。无论如何，批准和将《公约》完全纳入法律制度只是第一步；全面执行公约将需要各缔约国以积极的态度，在本国和国际上同时努力，并考虑到该文书第 37 条。

8. 各国采取的任何残疾定义，应符合《公约》定义，并应包括社会上因法律、身体和态度障碍而产生的各种类型的残疾。在刑法上承认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就要求取消由于精神或智力残疾而否定刑事责任

的辩护。相反地，应当采用关于犯罪主观因素的残疾-中性学说，同时考虑到被告的个人情况。此外，必须取消法律授权将某些类型的残疾者的强制拘押，必须对限制人身自由的拘留法给予中立的定义，对所有的人平等适用。最后，重要的是确保同残疾人协商和让他们积极参与执行《公约》的全程。

9. **Strömgren 先生** (国际残疾人联盟) 说，立法对公约的执行具有关键作用。在这方面，他期待将在会议期间举行多次圆桌会议，讨论至今在执行过程中遭遇的主要挑战和漏洞。为取得重大的改变，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执行中所遭遇的任何挑战都不应利用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去搪塞，企图改变已经商定的意义，因为那是所有国家和残疾人社会支持的意义。因此，他敦促各国无保留地批准《公约》或撤回他们已经提出的保留。

10. 为了加大支持执行，本届会议的成果之一应该是设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就本届会议所讨论的具体问题之一编写执行的技术指导文件。应当订立一个程序，缔约国可循此给工作组提交意见，并随后在向会议 2010 年届会提交报告前，就准则文件提出反馈意见。

11. 虽然国际残疾人联盟对于《公约》生效后只产生很少改变，感到惊讶，更关切的是，有些国家的调整不符合《公约》，许多政府仍然根本不知道执行《公约》必须进行一些基本的改革。如果不加强国家的能力，该公约不可能得到充分执行。联合国系统需要加紧通过一系列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基金，以促进在各国推行《公约》；联合国也应推动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残疾人权利主流化，并让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参与其决策机构。他欢迎缔约国支持建立这样一个基金并提出反馈意见。

12. 重要的是要确保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都参与提高残疾人权利的工作。缔约国会议和大会应作出明确声明，《公约》在残疾领域是优先文书，所有联合国以前的文书和文件不符合公约条款的，应予以修订或不再援引为参考文件。

13. 他敦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迅速采取这些准则，将残疾人权利主流化。那些准则正在由机构间支助小组拟订中。最后，由于批准公约的速度很快，预期委员会专家人数将在下届会议开会前从 12 人增加到 18 人；因此他建议，会议 2010 年届会应在 3 个全天内开会 6 次，或延长至 4 天。这样的安排将有两次会议专门用于选举委员会成员，4 次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应给予委员会候选人时间，在实际选举前对缔约国会议讲话，并提出他们在人权和残疾方面所具备专门知识的资料。

通过议程 (CRPD/CSP/2009/1)

14. **议程通过。**

工作安排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 (DSPD-09/00237)

15. **主席** 提请注意 DSPD-09/00237 号照会，其中载有希望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NGOs) 名单。他认为缔约国希望同意这些请求。

16. **就这样决定。**

各国人权机构的参加 (DSPD-09/00255)

17. **主席**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 DSPD-09/00255 号照会，其中载有希望参加会议的各国人权机构的名单。他认为缔约国希望同意这些请求。

18. **就这样决定。**

关于执行《公约》的事项

(a) 关于议题“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立法措施”的高级别小组

19. **Al-Hussein 亲王** (约旦)，代理副主席，说，约旦已经采取步骤，使国内法与公约接轨，并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 (b) 项的规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查明歧视残疾人的法律和惯例，以便修改或废除。关于将保护和提高残疾人人权在一切政策和方案中主流化，约旦通过了一项残疾人事务全国战略

(2007-2015)，并设立了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为一个独立的政府资助的公共实体，由他担任会长，以监督其执行。该委员会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专家和残疾人代表。将于 2009 年 11 月举行全国会议，以审查战略第一阶段取得的进展。在拟订全国战略和有关立法时，同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进行了磋商。

20. 按照《公约》第 33 条，内阁任命了高级理事会，作为政府的联络点，负责在各部间执行公约。此外，国家人权中心已成立了一个独立委员会，监测在全国执行《公约》。

21. **Mayende-Sibiya 女士**(南非)，代理副主席，说，南非已采取具体措施，以改善无障碍环境，实现真正具有包容性教育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认识到贫穷与残疾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南非政府对弱势类的群体，包括残疾人，提供社会赠款。通过独立选举委员会等机构采取政策措施和特别规定，努力为残疾人营造一个有利的经济和政治环境。

22. 南非所有的警察局都在装设残疾人的无障碍进口；通过一个 20 年计划(2001 至 21 年)的方案，有短期、中期和长期步骤，以满足教育的特殊需要；免费医疗保健和提供辅助装置使合格的残疾人获得一揽子的服务，包括专门照顾。

23. 国家承认贫穷与残疾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对弱势群体提供了社会拨款。一种拨款是专门为需要他人经常照顾的人。各项政策措施创造了一个使残疾人在经济上能够自助的环境，例如，技能培训法的培训课程的学生 4%必须是残疾人。在 2009 年全国选举中，对由于残疾无法使用投票站的选民作出特别规定，盲人能够使用盲文投票。

24. 即将到来的 2011 年人口普查将采用一种顾及残疾人需要的问卷，所有《公约》条款均会转化为政策目标，由政府 and 民间团体等所有伙伴通过。政府已着手收集残疾人的数据，以便用于公共规划和筹备需要进行评估。已经设立一个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部，其

任务是以监测和评价、主流化、和政策协调的手段，提高他们的权利。

25. 然而，因为执行者没有建立执行机制，没有制订执行政策的预算，这些政策被削弱了。政府部门往往忽略了把这些政策列为优先或划拨足够的经费，因为他们没有从人权角度了解这些需要。也缺乏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残疾数据库。

26. **Kachere 女士**(马拉维)强调，国际合作对充分执行《公约》至关重要。马拉维政府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落实公约的目标，包括设立了残疾人与老年人部；2006 年推出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政策，并将残疾问题列入所有发展方案主流化。国会不久将审议一项法案，给这一政策法律效力。

27. 政府已加强了执行以社区为基础的恢复社会生活，包括获得贷款、信贷和创收活动、农业投入和提供辅助装置，以加强残疾人参与创造财富的活动，减少贫困和促进经济成长和发展。

28. **Keya 先生**(肯尼亚)说，虽然肯尼亚的宪法没有为残疾人权利明定条款，但已经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同残疾人团体或有关残疾人的团体协商，审查宪法，以便确保人人有自决权利，以及法律前承认人人平等，人人享有本国人权法案所载的所有权利和自由，让现在进行中的宪法改革接纳，新宪法将对残疾人权利充分敏感并作出规定。

29. 2003 年《残疾人法》保障残疾人的权利、恢复社会生活和机会平等，并建立了残疾人全国委员会。但是，由于该法的某些条款需要修改，以符合公约所订的标准，已经草拟了残疾人(修正)法案，等待在国民议会提出和公布。2001 年《儿童法》禁止因残疾而歧视儿童，规定残疾儿童平等地获得教育，并规定了必须对被控犯法的残疾儿童给予特别的照顾，给予与无残疾儿童同样有尊严的待遇。2006 年《性犯罪法》规定，如被指控罪行的受害者是一个有精神残疾的人，应给予特别保护，现在正在审查该法，以确保符合《公约》第 12 条。国家儿童政策、国家残疾人政策、特

种需要教育政策、和国家社会保障政策，也对残疾人权利有影响。

30. 肯尼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必须面对资源有限的许多挑战。政府承诺完全执行该《公约》，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去执行，并为在这么短的时间取得了这么多成绩感到骄傲。政府承认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设的组织的重要作用，承认它们有权通过有效机构充分参与执行和监测该公约的执行。

31. **Rauh Hornungne 女士** (匈牙利)，代理副主席，说，匈牙利有 57.7 万残疾人，曾是第一个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两项文书的国家，并正在努力将公约纳入国内法。通过公约前，残疾问题有《残疾法》管，并由一个咨询机构全国残疾人理事会监测。然而，该公约已成为解决有关的法律和专业纠纷的标准，并推动了采取其他措施，否则会进行很慢或很不同，包括重新定义法律行为能力的概念；修订法例，以确保通行的机会均等和无障碍通道，包括游客；和手语传译，传译解释和教育领域的规章。

32. 重要的是要记住，《公约》不是一个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在残疾政策上对国家提供指导。通过政府间、专业和政治合作，可以在国际上和各国取得进展；关键的第一步应该是尽可能广泛地给予批准。将《公约》规定的权利纳入国家政策，是真正的社会投资，因为残疾人生活的短期受益，长远来说，将使整个社会受益。

33. **Buntan 先生** (泰国) 表示希望，这次会议将提供机会，分享关于执行公约的知识、经验、想法和最佳做法。尽管泰国一直积极参与起草该公约，但一直到 2008 年 7 月才批准该公约，因为泰国法律制度要求，加入条件是必须先颁布国内法的修正法。通过街头的宣传，对议会和总理和他的内阁的说服工作，宪法起草委员会终于被说服将残疾问题列入，包括在新宪法内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通过了 2007 年《残疾人提高能力法》和 2008 年《残疾人教育法》，都有执行规章与细则，还通过其他 20 个新法和修正法，都有对残疾的包容性和友好性规定。两个新法设法增加残疾

人和残疾人组织参加《残疾人授权法》全国委员会和《残疾人教育法》全国委员会。他们根据一种社会模式为残疾重新定义；禁止以残疾为由的歧视；改善获得教育、就业、保健和恢复社会生活的服务；并促进了信息、通信和辅助技术的使用。

34. 他就是有残疾的人，有机会与泰国残疾人改善国家的立法。两个新的法最近已获得议会两院一致通过：一为需要特别照顾残疾人的父母和照顾者减免纳税，以便减少残疾人住看护机构的需要，另一个规定监察员办公室以残疾人可以认识的方式发布其公告，以便残疾人更好地利用司法。

35. 要完全执行《公约》，道路还很漫长。泰国不是一个富裕的国家，但社会各界都准备合作。特别是，政府机构越来越认识到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作用，从而有助于传播关于残疾的政策。他邀请国际和区域的泰国朋友和伙伴努力不懈，实现全面切实执行《公约》。

36. **McMullan 先生** (澳大利亚) 说，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必须改变看待残疾人的态度，并重视残疾是一个人权问题。批准《公约》为国家提供了实质性和象征性的机会，以提高对残疾人生命权和充分发挥潜力的认识。

37. 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全面审查其国内法，以确保充分执行该公约，并认为没有必要完全新立法，但已加强现行的立法和政策机制。然而，单靠立法不能规定社会变革，必需要有新的态度和做法，以消除阻止残疾人发挥其全部潜力的障碍，提高社会的包容，和减少残疾所带的耻辱。为此，澳大利亚正在拟订国家残疾问题战略，以便切实提供政策支援和政策指导，并将残疾问题主流化。

38. 由于没有《公约》第 33 条规定的监测和强制执行办法，法律和政策用处有限，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被授权在指控政府违反《公约》时行使其调解权，拟订防止这种违法事件的准则，并向检察长提出关于《公约》在澳大利亚执行情况的报告。该委员会是一

个独立的倡导机构，在促进人权和教育广大社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9. 澳大利亚还承诺在国际上和区域内，在残疾人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并决心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素质，提高残疾人组织的能力，并帮助其亚太伙伴国家执行《公约》，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条件，从而使这个问题成为海外援助方案的中心特色。澳大利亚拟订新国际发展援助战略——全民发展一时，有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积极投入；为尽力探索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必须找那些最了解的人：残疾人。

40. **Villa 先生** (智利) 说，为了实现残疾人全面、切实参与社会，需要国家有政治决心、有效的机构和技术上与文化上适宜的执行做法。智利最近开始将国家残疾人政策现代化，并计划拟订一个 2010 至 2018 年全国社会包容性计划。该计划将包括规定起点和目标以及进行后续工作的指标和参数。正在根据纳入了《公约》原则的法律草案而修订和加强协调执行该计划的体制框架；他希望不久议会将通过该计划。智利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内提议，根据《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设定参数，决定起点、目标和量度各国遵守公约的进度。

41. 遵守《公约》的后续行动和评估是否遵守承诺，一个关键是实际观察社会包容残疾人和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情况。智利计划制定一个包容性国家证书，按照提高残疾人权利的证据，颁发给政府部门，这是第一阶段；然后也在其他环境中颁发。最后，深刻的文化变革是必要的，以便彻底改变处理残疾问题的方法；行动计划应包括改革管理的战略，以确保《公约》的最终目标是不容忽视。

42. **Retana Salazar 女士** (哥斯达黎加) 说，哥斯达黎加政府已经采取步骤，特别是在发展其法律制度中，保护残疾人的权利。自 1973 年设立恢复生活与特殊教育全国委员会后，哥斯达黎加颁布了残疾人平等机会的法律；采取步骤，在选举中帮助残疾人；并重申全国委员会是负责制定关于残疾人政策的机构。正在与民间团体协商，拟订立法草案，使全国委员会有能力在保护残疾人权利中处理新的挑战。

43. **Tiramonti 女士** (阿根廷) 说，根据《公约》第 33 条，已经指定残疾人融入社会全国咨询委员会为负责监督执行《公约》的政府机构，设立了残疾问题全国观察署，为协助各级采取有关措施的协调机制。

44. 阿根廷采取了许多具体行动，最近通过了关于性别和残疾的方案，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促进宣传《公约》的目标。所有政府机构都必须定期报告确保残疾人行使权利的进度，已在全国各省开始试点项目，以期改变态度和防止对残疾人的歧视。已有改进的领域包括：获得住所，包容性的教育和农村生活与文化生活。

45. **Arabian Couttolen 女士** (墨西哥) 说，墨西哥已经进行了旨在确保执行《公约》的许多立法改革，包括修改《宪法》第一条，禁止基于残疾等的一切形式歧视；通过一项联邦法，规定新的义务，必须通过新的预防性而不是简单的补救性措施，禁止歧视。由于 2005 年《残疾人总法》创设了残疾人全国委员会，为协调有关的公共政策的机制，并订立了准则，以便根据墨西哥所批准的国际残疾人人权条约而采取措施。剩下的挑战是继续将联邦和地方法律与《公约》调整一致。已经拟定人权问题国家方案和残疾人发展问题国家方案(2009-2012 年)，以解决这个问题。

46. **McLay 先生** (新西兰)，代理副主席，说，新西兰政府已要求新近成立的残疾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在政府内推举一个可能的联络点，其任务是克服政策的重叠、矛盾和空隙问题，及建立一个机制，以协调所有各部门和各级根据《公约》第 33 条而采取行动。监察员制度、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机制，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47. 新西兰承诺让残疾人参加执行《公约》，正在探讨进行的方法。政府机构应包括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民间团体参加任何可能影响他们的事项。在这方面，政府已开始与各代表组织讨论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方法。政府计划制订关于合理居住的现行立法要求的准则，并重新设计其人口普查后对残疾人的统

计调查，以便把重点放在普通的生活出路，以期设计相关指标。政府也在考虑政府经费如何支持使残疾人选择和自己的生活，因而能够参与社会。

48. **Grauls 先生** (比利时) 宣布，为了证明政府对人权的承诺，计划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政府还设立了主管社会事务的国务秘书一职，任务是残疾问题。该《公约》是落实《世界人权宣言》所揭橥原则并建立有效监测机制。比利时法律已经包括了禁止歧视残疾人的一般性规定，但在批准《公约》后，政府已着手提出新的执行法，包括关于残疾人的法律地位和接受教育和获得信息的权利。

49. **Ney 先生** (德国) 说，德国政府已经批准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没有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因为政府认为尊重和支持残疾人权利是最最重要的。由于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弱势群体冲击最大，必须设法确保国家的残疾人方案并没有因为缺乏经费而中断。此外，议会采取行动，按照公约的精神将残疾人融入社会，应视为对公众有益，而不是负担。

50. 民间团体的代表参与了批准该公约的程序。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引起了关于新政策的公开辩论，并掀起了在区域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势头。批准后，政府已经提出新的立法，聚焦于教育、提高能力、提高认识、就业、自主生活、和无障碍环境。

51. 为自力更生，就业是必不可缺的，但在全世界残疾人失业或低工资的比例高得惊人。德国议会采取“受支持就业”的模式，认为它最有希望，首先寻找残疾人可以担任的职位，然后帮助受雇人获得必要的技能，提供一个工作教练给他解释工作程序，并协助残疾工人和同事合作。

52. 议会的努力已经从提供特殊服务转为把残疾人看作个人，帮助他们过自主的生活。这些人都有权获得公款提供的个人津贴，他们可以自由选择；例如，他们可以选择自己的康复治疗。新法规规定，所有新的建筑，包括旅馆，必须有残疾人的特殊设备。政府

还计划推出一项行动计划，进一步在社会各层次执行公约，并在民间团体帮助下，审查联邦、州和社区法，以便找到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

53. **Dunlop 女士** (巴西) 提请注意最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的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所提的提案。该提案将设立一个工作计划，以便拟订一项国际文书，确保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正式承认并承诺，强制性规定版权对残疾人和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工作人员为例外和有限制。为此，巴西在常设委员会共同提出一项知识产权组织条约草案，改善盲人、弱视和其他阅读残疾人获得读物的机会。该草案的目的是使得著作权与版权法律具有必要的最低灵活性，以确保视障人士充分、平等地获得信息和通信，成为一种可执行的人权。

54. 这项倡议与《公约》直接相关，特别是其第 9 条和第 30 条，应当得到缔约国会议的支持。因此，她呼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议该条约草案，因为它关系到《公约》的若干条，并规定了残疾人的其他权利，以便加强知识产权组织的倡议。她赞扬委员会努力审查各国执行公约的措施；但是在知识产权方面，最低保护标准是由条约规定的，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对这些标准例外和限制，也必须在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中规定。

55. **Gendi 女士** (埃及) 说，埃及正在执行一项战略，对残疾人提供培训，确保他们完全融入和参与社会。住房部分发了关于进出建筑和室外空间的准则。已发出另一套准则，以便管理残疾儿童托儿所，并推动采取早期措施。2006 年，政府参考《公约》的精神，起草了残疾人培训法的修正案。社会团结部正在筹备一个关于区域培训设施的数据库。

56. 1975 年设立的高级训练局，得到了新生，以确保残疾人在研究及制订政策中获得平衡的代表性。政府正积极提高在卫生、教育、培训、劳工、小型企业和体育等领域的残疾人权利。至关重要的是，民间团体和联合国应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

57. **Al-Kuwari 先生** (卡塔尔) 说, 卡塔尔已修订了立法, 使之与公约衔接, 并在社会事务部设立了一个老年人与残疾人局。其任务包括执行有关的战略、计划和政策; 制订和执行福利与恢复社会生活方案; 举办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宣传活动; 为那些为残疾人工作的人举办培训; 以及举办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政府将执行根据《公约》等拟订的国家残疾人战略草案 (2010-2014 年), 是执行卡塔尔家庭总战略的一部分。

58. **Ebner 先生** (奥地利) 提请注意该公约的创新、前瞻性条款, 包括区域组织加入的可能性。因此, 奥地利代表团坚决支持欧洲共同体予以批准。《公约》的成功可能是由于三个原因: 各国代表团在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开会期间的切实参与和合作; 谈判中重视了残疾人面临的排斥以及有必要确保把他们纳入社会; 民间团体、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 从谈判的早期阶段就参与。他重申奥地利代表团承诺在国际和各国的谈判中都请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加入。

59. 奥地利政府正在把法律和习惯法与《公约》协调一致, 并根据第 33 条第 2 款, 设立了奥地利独立监测委员会。委员会的七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 由奥地利残疾人全国理事会提名。其中四名代表残疾人组织, 两名分别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发展组织, 一名是大学专家。监测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定残疾人平等参加其活动, 包括旅费报销, 个人助理和手语。

60. 监测委员会可以接受并追踪个人的投诉, 并向政府当局提出一般和具体建议。它支持提高认识的活动, 支持政府机构执行《公约》, 同国内外实体合作, 如政府联络中心、其他国家监测机关、各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3 款设立的机构、以及负责在国际上监测和执行公约的专家机构。迄今为止, 它已经收到六件个人投诉, 是关于就业平等、独立生活和个人助理、家庭生活权利和儿童早期措施等问题。它还将努力把个人投诉中的问题从残疾人包容性与参与的大背景下来处理。它有权检查有关机构和当局的文档, 听取申述, 并从行政机构要求数据和统计数字。

61. **Espinosa 女士** (厄瓜多尔) 说, 厄瓜多尔近年进行了重大的政治和社会变革, 包括残疾人权利方面。第 180 号法设立了全国残疾人理事会和保卫残疾人法律权利网络, 该网络处理歧视诉案。修订了残疾法, 包括违法罚款 250 美元至 5 000 美元。修订了劳动法, 规定最低有 25 名雇员的公、民营企业必须雇用残疾人, 确保两性平等。残疾人占全国人口的 12.14%, 其中 50% 是穷人。正在实施厄瓜多尔无障碍方案, 由有残疾的副总统领导; 该计划致力于促进残疾人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包容与融合。曼努埃拉埃斯佩霍声援团研究残疾人生物、心理和社会问题, 以收集关于厄瓜多尔残疾原因与残疾人数的资料, 以便订立短期, 中期和长期政策。

62. **Kim Dangho 先生** (大韩民国) 说, 大韩民国 2008 年的残疾歧视法在司法部内设立一个监督和监测机制, 并设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残疾人五年计划 (2008-2012 年) 包括诸如教育、文化、福利和参与和融入社会各领域的一套全面政策, 正由所有有关部委实施。

63. 政府欢迎秘书长关于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 (A/64/180), 并期待继续参与讨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问题主流的问题。

64. **Gairola 女士** (印度) 说, 印度《宪法》第 41 条强调, 在经济能力和发展的限度内, 提供资源确保有残疾等情况者获得工作权、教育权和公共援助, 是国家的责任。1992 年, 印度恢复社会生活委员会法设立了该理事会, 负责规管和监察对恢复社会生活专业人员的培训, 并促进恢复生活和特殊教育等领域的研究, 并为教育和有关问题订立最低标准。1995 年残疾人 (机会平等、保护权利和充分参与) 法给残疾明确定义, 并授权在教育、恢复社会生活、就业、不歧视、社会保障等领域进行具体方案。

65. 1999 年全国自闭症、脑瘫、智力迟钝和多重残疾人福利信托基金法的目的, 是提高这些人的能力, 能够独立生活, 并尽可能充分参与社区生活。该法还订

立了任命监护人和信托人的程序，和订立措施，协助残疾人获得平等机会、保护他们的权利、确保他们充分参与社会。

66. 2006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承认残疾人是国家的宝贵人力资源。订立了具体目标，包括充分承认和行使所有残疾人人权，和宣传广泛承诺无障碍性、自主性和机会平等。该政策有三管齐下的方法：身体康复，包括及早发现和早期措施、心理咨询、医疗，提供辅助和用具和培训康复专业人员；教育恢复正常，包括职业培训；和经济复苏，以便在社会上体面生活。

67. 社会公正与提高能力部和中央协调委员会，在部长领导下，并有利益攸关者代表参加，协调执行该政策的事宜。类似的委员会在印度的各邦都有，地方机构参与了县的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作。中央的残疾人总监和各邦的邦专员，担任监察员的工作，处理残疾人的申诉，并确保适当执行该法。印度也是全球残疾与发展伙伴关系的成员。

68. 自批准《公约》后，政府已开始修改其立法，以便与《公约》一致。若干修正草案目前正在审议之中。

69. **周宁宇先生** (中国) 说，国际金融危机给身处弱势地位的各国残疾人带来严重冲击，因此会议与会者交流履约经验，共商合作大计，具有重要的意义。

70. 必须平衡兼顾人权保障与社会发展。各国应把残疾人工作纳入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和宣传教育等具体措施，保证残疾人参与各级决策以及获得教育、就业机会的权利。同时

增加资源分配，消除社会对残疾人的歧视和提高基础设施的障碍环境。

71. 应当关注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特殊困境。发达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应加大资金和技术援助力度，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渡过金融危机。

72. 中国政府颁布实施了《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先后制定了本地区实施办法。各级法院、法律援助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了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2008 年中国批准了《公约》后，修订了法律，实现了国内法与国际公约的衔接，增加了无障碍环境、法律责任、残疾人权利与利益等新规定。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履约工作，全国人大负责实施监督检查。

73. 政府将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社会保障事业纳入刺激经济的一揽子方案。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74. **Stenta 先生** (意大利) 说，不幸的是，复杂的议会程序延误了意大利批准该公约。他建议，下届缔约国会议应包括讨论第 32 条，特别是国际合作的作用，认为是发展中国家分享他们的经验和发达国家分享良好做法的重要机会。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